

二、董事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

1. 董事資料一：

113年4月30日

職稱 (註1)	國籍或 註冊地	姓名	性別 年齡 (註2)	選(就) 任日期	任期	初次選 任日期 (註3)	選任時持有股份		現在持有股數		配偶、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		主要經(學)歷 (註4)	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、董事或監察 人			備註 (註5)
						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股數	持股 比率			股數	持股 比率	職稱	
董事長	中華民國	陳曜銘	男 51-60	112 05 30	三年	111 02 18	100,000	0.08	100,000	0.08	0	0	0	0	泉碩科技(股)公司 董事長	建盈(股)公司董事 長	-	-	-	
董事	中華民國	楊任凱	男 41~50	112 05 30	三年	111 02 18	60,000	0.05	65,000	0.05	86,000	0.07	0	0	展頌(股)公司 總經理	大宇紡織(股)公司 總經理	-	-	-	
董事	中華民國	葉佳弘	男 61~70	112 05 30	三年	90 05 30	2,477,493	1.90	2,477,493	1.90	0	0	0	0	山葉家具事業(股) 公司總經理	山葉家具事業(股) 公司董事長	-	-	-	
董事	中華民國	姚炳楠	男 61~70	112 05 30	三年	73 05 23	976,464	0.75	976,464	0.75	0	0	0	0	大宇紡織(股)公司 總經理	無	-	-	-	
董事	中華民國	李麗生	男 61~70	112 05 30	三年	111 02 18	239,000	0.18	239,000	0.18	0	0	0	0	榮鑫實業(股)公司 董事長	榮鑫實業(股)公司 董事長	-	-	-	
法 董 人 事	中華民國	永冠資產 有限公司	不適用	112 05 30	三年	111 02 18	10,000,000	7.65	10,000,000	7.65	0	0	0	0	不適用	無	-	-	-	
法 代 人 表	中華民國	永冠資產 有限公司 代表人:曾 慶華	男 61~70	112 05 30	三年	111 02 18	0	0	0	0	0	0	0	0	啟光建設(股)公司 總經理	綜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				
法 董 人 事	中華民國	良濤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不適用	112 05 30	三年	111 02 18	15,000,000	11.48	15,000,000	11.48	0	0	0	0	不適用	無	-	-	-	
法 代 人 表	中華民國	良濤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:尤 淳平	男 41~50	112 05 30	三年	111 02 18	0	0	0	0	0	0	0	0	良瑋纖維(股)公司 總經理	良瑋纖維(股)公司 董事	-	-	-	
法 董 人 事	中華民國	祥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	不適用	112 05 30	三年	111 02 18	7,500,000	5.74	7,500,000	5.74	0	0	0	0	不適用	無	-	-	-	
法 代 人 表	中華民國	祥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:李 欣璘	女 31~40	112 05 30	三年	111 02 18	0	0	0	0	0	0	0	0	勤業財務顧問公司 經理	祥立投資(股)公司 董事長	-	-	-	

1. 董事資料一：

113年4月30日

職稱 (註1)	國籍或 註冊地	姓名	性別 年齡 (註2)	選(就) 任日期	任期	初次選 任日期 (註3)	選任時持有股份		現在持有股數		配偶、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		主要經(學)歷 (註4)	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	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、董事或監察 人			備註 (註5)
							股數	持 股 比 率	股數	持 股 比 率	股數	持 股 比 率	股數	持 股 比 率			股數	持 股 比 率	職稱	
獨董	中 華 國 民	邱智瑋	男 41~50	112 05 30	三年	112 05 30	0	0	0	0	0	0	0	0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系教 授	大字紡織審計委員 暨薪酬委員	-	-	-	
獨董	日 本	中西良一	男 71~80	112 05 30	三年	112 05 30	0	0	0	0	0	0	0	0	三方良有限公司董 事長	三方良有限公司總 經理	-	-	-	
獨董	中 華 國 民	葉乙昌	男 51~60	112 05 30	三年	109 06 15	0	0	0	0	0	0	0	0	台灣區絲織公會 總幹事	台灣區絲織公會 祕書長	-	-	-	

註1：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(屬法人股東代表者，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)，並應填列下表一。

註2：請列示實際年齡，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，如41~50或51~60歲。

註3：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，如有中斷情事，應附註說明。

註4：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，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，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。

註5：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(最高經理人)為同一人、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，應說明其原因、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因應措施(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，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)之相關資訊。